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33142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华基投资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1号金色领域广场2座182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5G2X00。

法定代表人：刘健。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炳汶、卢馨，广东品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华基投资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基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周梦瑶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2年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夏铭霞，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炳汶、卢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预付款125328元及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2020年10月15日为11996.8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原告与被告（签约时名称为佛山市华基绿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承包原告的光伏安装工程；工程安装费总额为含税188320元；安装材料进驻施工现场后，原告向被告支付预付款75328元；余款112992元于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18年7月至8月期间，原告向被告预付两笔项目预付款，共计125328元。但被告并未实际履行相关项目的安装义务。2019年4月16日，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01破110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两个月内，管理人未就合同解除或继续履行通知被告，依

法应视为合同已解除，被告应向原告返还全部工程预付款 125328 元。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华基公司辩称：我司已全面、严格履行《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即已完成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洞口村村委会的光伏发电项目（下简称涉案工程）的安装义务，涉案工程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原告已向我司支付相应工程款，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终止。故我司无须向原告返还 125328 元工程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1、涉案工程已完工且并网验收合格及投入使用，不存在原告所述的我司未实际履行涉案工程安装义务的情况。我司与原告于 2018 年签订《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将涉案工程发包给我司，工程安装费总额为含税 188320 元。我司按照双方约定对涉案工程进行施工建设并完工，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涉案工程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最终的总工程款为 192934 元。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五华供电局出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客户电费结算清单等相关项目验收材料显示，涉案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不存在原告所述的未实际履行涉案工程安装义务的事实。关于工程款的付款开票情况，我司已向原告开具了相当于工程款总金额 192934 元的发票。我司无须向原告返还 125328 元工程款及支付相应利息。2、原告基于因破产清算引起的合同解除要求我司返还全部工程预付款 125328 元没有事

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根据原告提交的材料显示，原告的破产清算于2019年4月16日才被裁定受理，而在此前，《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涉案工程早已安装完毕并于2018年7月20日验收合格，原告已支付相应工程款，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已终止。现原告基于破产清算受理后两个月内未通知我司继续履行合同视为合同已解除为由要求返还125328元工程款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从该规定可知，管理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合同在破产受理前成立；二是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义务均未履行完毕。可见，法律规定的破产管理人合同解除选择权行使的范围，仅限于“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本案中，涉案工程已安装并验收合格，我司已履行完毕，故本案不符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情形。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9日，硕耐公司、华基公司（签约时名称为佛山市华基绿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由硕耐公司提供版本的《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华基公司承包安装硕耐公司光伏安装工程，工程安装总额为含税188320元，硕耐公

公司于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支付预付款 75328 元；余款 112992 元于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8 年 7 月 2 日，硕耐公司支付华基公司预付款 75328 元。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五华供电局供电服务中心回复律师调查令显示，出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客户电费结算清单等相关项目验收材料显示，安装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洞口村村委会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验收合格，且已并网发电。

后硕耐公司、华基公司签订一份《补充协议》订明，因硕耐公司就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洞口村村委会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场地向华基公司说明的情况与施工实际场地不一致，导致拖延工程施工进度并且产生额外附加工程施工费用 4614 元，即工程安装总额为 192934 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华基公司向硕耐公司开具金额为 192934 元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8 年 8 月 16 日，硕耐公司支付华基公司 50000 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1 破 110-1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

审理。

庭审中，华基公司表示本案的工程款硕耐公司已支付完毕。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硕耐公司、华基公司签订的《光伏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硕耐公司要求华基公司返还工程款及利息无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047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周梦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炎梅  
                    李亦珊

